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乐岑

联系电话：0512-63103322

乙方（供应方）：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长号

联系电话：18361295756

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08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吴江区 2026 年国土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08）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吴江区 2026 年国土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的全流程实施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管。若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间存在冲突，以有利于甲方、标准更高的文件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 服务内容：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核心工作包括：

（1）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对部、省、市下发监测图斑逐图斑核实、响应，配合市级复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并整改问题。

（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制作调查底图、外业实地调查举证、线上成果报送、线下数据库建设、林草湿图斑对接核实、生成县级预变更方案、建库、成果汇总分析与报告编制，通过国家、省、市核查并上报变更增量包。

（3）完成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工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与核查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具体工作进度、各阶段任务节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及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部署与要求为准。

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吴江区范围内，乙方须服从甲方关于实施地点的合理调整，但合同价款不做调整或变更。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455000.00。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相关劳务、配套工具耗材、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以及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其他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展工作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 2026 年第三季度国土日常变更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6 年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6 年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通过部级核查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验收

1. 项目验收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相关标准执行，由甲方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本项目最终验收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启用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通知》作为合格依据，甲方据此办理项目尾款支付手续。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整改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若本款所涉文件规定的要求标准不一致，以标准更高者为准。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技术资料和成果，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争议，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 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及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安全工作，如因自身管理疏忽造成安全问题，所有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度、服务响应效率、人员配备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2.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及工作支持，明确服务需求及相关技术、时间节点要求；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成果审核、验收等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完成对应工作节点并提交合格成果后，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人员，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服务，确保项目成果按期、保质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及甲方最终验收；

3.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数据、未公开的成果资料、工作底图等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传播、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后永久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解密或甲方书面豁免保密责任。作业过程中，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及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障资料安全。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要求、质量问题，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5. 按照约定配备项目实施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成员，确保人员稳定性及服务连续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核心成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标准；

6. 服务期满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含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纸质版及电子版），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档案管理规定，完成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就无故逾期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无故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 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成果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各级核查及规范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累计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0%。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顺延工期。甲方继续履约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甲方不再继续履行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土涉密数据、工作秘密及敏感资料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挂靠、委托第三方实施本项目，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无合法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各类根本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重新采购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的，乙方足额补足差额。

6. 乙方未按合同足额配备项目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暂停付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7. 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抵扣；抵扣后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足额支付。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价差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上传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05.0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